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7樓

承辦人：黃子萱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4357

傳真：(02)29601986

電子信箱：AM1009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三重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1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人考字第112238165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11222949142_112D2564030-01.PDF、11222949142_112D2564031-01.pdf、11222949142_112D2564032-01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訂定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（構）學校防範公務員以專業證照違法兼職或租借他人處理原則」，並自112年11月29日生效；同日停止適用「防範公務員以專業證照違法兼職或租借他人實施計畫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112年11月29日院授人培字第1123030864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、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（構）學校防範公務員以專業證照違法兼職或租借他人處理原則」及逐點說明各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及新北市烏來區公所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事處處長決行